

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5 年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修订)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教〔2017〕13号）和《河北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档案转入我校且无固定工资收入）。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及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参加当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定，评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

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 申请者基本条件

- 1、热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记录；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等党团理论课程及党团活动；
-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研究生在学年内如有违法违规、考试成绩不合格、学术研究中弄虚作假等行为，取消当年的申请学业奖学金资格或全额追回当年已获得的学业奖学金；

7、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及校内其他研究生资助奖学金；

8、研究生用于评选的论文须与研究方向相关；

9、学生自主申请须经导师同意并对支撑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评价，方可申报。

(二)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加评选:

1、未按培养计划完成课程或相关培养环节者；

2、上学年有学术不端及其他方面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者；

3、上学年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4、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未正常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者；

6、参评学年已毕业者；

7、超出录取时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者（因学校政策，非个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毕业的研究生除外）。

第三条 科研成果认定

(一) 科研成果包含学术论文、科研项目、专利以及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等。

(二) 研究生科研成果署名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多名学生共同第一作者不能被认定，应按照贡献度由导师指定一名学生作为第一作者，且不能被其他同学

再次使用，成果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或依托河北工业大学建设的科研平台。导师以双向选择系统确定的导师为准，如有变更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只能选择一位导师的科研成果。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标准

(一)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在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及金额以学校当年公布政策为标准，硕士研究生分一、二、三等，获奖比例及金额以学校当年公布政策为标准。

(二) 学业奖学金实行一年一评的动态管理。以推荐免试方式录取的研究生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奖金额以学校当年公布政策为标准。

(三) 在校研究生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根据中期考核和综合测评成绩划分等级，综合测评成绩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text{学习成绩} \times 30\% + \text{科研成果} \times 50\% + \text{个人荣誉} \times 20\%$$

(四) 在校研究生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根据中期考核和综合测评成绩划分等级，综合测评成绩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text{科研成果} \times 80\% + \text{个人荣誉} \times 20\%$$

第五条 评选细则

研究生须主动提出申请填写相应申请表格，所列成果须为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以综合成绩为准排序。

(一) 学习成绩

在校研究生（二年级）参评，要求一年级所学课程平均成绩须为80分以上，以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二) 科研成绩

1、专业论文

按照《高教中心—河北工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进行加分（SCI分区按照 JCR 分区方式）。其中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身份发表 A0 类学术论文的研究生直接入选；A1 类学术论文每篇加 100 分；A2 类学术论文每篇加 80 分；A3 类学术论文每篇加 65 分；A4 类学术论文每篇加 50 分；A5 类学术论文每篇加 40 分；B1 类学术论文每篇加 30 分；B2 类学术论文每篇加 15 分；C 类学术论文每篇加 5 分（C 类学术论文最高加 15 分）；其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加分 1 分，会议论文加 1 分，不能公开发表的论文需出具相关证明。论文状态分为已收录检索、期刊出版但未被收录检索、已录用未出版，三种论文状态加分比例分别按 100%、90%、80% 计算。凡是近三年曾出现在预警名单中的期刊不予加分，预警名单以中科院发布为准。开源期刊（非顶级期刊）论文按 50% 系数加权。

2、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仅认定省级及以上项目，以科研院出具的证明为准，每人最多可上报 2 项，横向项目不加分。要求如下：

（1）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负责人（以立项为准），加 40 分；

（2）纵向项目分为国家级项目（80 分）、省部级项目（40 分）、厅局级项目（20 分）；厅局级以下项目（10 分）；省部级重大专项视为国家级，单项省部级资助金额（不含自筹）达到 120 万元视为国家级；

（3）每个项目需提供项目任务书，任务书中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须为学生本人，指导教师为学生导师。

3、学术竞赛

研究生在学期间所有的竞赛获奖项目中，只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1 次。以我校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为认定范围，计算方法如下：

(1) 竞赛类型分数：A 1 级竞赛国家级奖励 100 分/项，省部级奖励 35 分/项，校级奖励 13 分/项；A 2 级竞赛国家级奖励 80 分/项，省部级奖励 28 分/项，校级奖励 10 分/项；B 级竞赛国家级奖励 65 分/项，省部级奖励 22 分/项，校级奖励 8 分/项；C 级竞赛国家级奖励 40 分/项，省部级奖励 14 分/项，校级奖励 5 分/项。D 级竞赛国家级奖励 20 分/项，省部级奖励 7 分/项，校级奖励 1 分/项。

(2) 奖项等级分数：特等奖按 110% 计算，一等奖按 100% 计算，二等奖按 60% 计算，三等奖按 40% 计算，省级及以上鼓励类奖项按 5% 计算。

(3) 参赛排名分数：第一名按 100% 计算，第二名按 80% 计算，第三名按 50% 计算，第四名、第五名按 10% 计算，第六名及以后不予加分。

4、发明专利

所取得发明专利成果须与课题紧密相关，每人最多计 3 项。

(1)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0 分/项，公开阶段专利 8 分/项，受理阶段不加分；

(2) 专利认定须提供专利证书，公开阶段需提供学校专利办公室所出具证明材料。

(三) 荣誉及其他

所获荣誉称号、干部任职经历及学生活动参与情况需在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内。

1、荣誉称号

- (1) 国家级荣誉称号 50 分/项；
- (2) 省部级荣誉称号 30 分/项；
- (3) 校级荣誉称号 10 分/项；
- (4) 院级荣誉称号 5 分/项。

注：校研会之星、院研会之星、校研会优秀干事、院研会优秀干事等学校、学院下设学生组织独自颁发的荣誉证书不能被认定为校级荣誉、院级荣誉。集体荣誉称号国家级、省部级与个人荣誉称号同分，集体内依据贡献度自行分配分数。

2、学生干部任职

- (1) 担任四年制兼职辅导员计 12 分；
- (2) 在校、院研究生会任主席或副主席计 10 分，不可累计；
- (3) 在校、院研究生会任部长或副部长等职务或在校、院社团任主要职务并考核优秀计 8 分，不可累计；
- (4) 担任研究生助管工作并考核优秀计 8 分；如担任多部门助管，加分只取一个，不可累计。
- (5) 担任研究生党支部、班级主要干部并考核优秀计 5 分，不可累计；
- (6) 担任研究生党支部、班级其他干部并考核优秀计 3 分，不可累计。
- (7) 担任宿舍楼宇两长三员并考核优秀计记3分，宿舍长考核优秀记2分，不可累计；
- (8) 担任研究生党支部、班级其他干部并考核优秀计 3 分，不可累计。

(9) 以上所有职务原则上要求工作满一年，因特殊原因工作满6个月且考核优秀的计一半分。学生干部任职取最高2项。

3、学生活动

学生活动包括校院组织的各类文体、学术等活动，其中校级活动每项计1分，院级活动每项计0.5分，按学院公布的签到统计表为准。

参加学院专题社会实践活动（以每年学院公布活动名单为准）每次计5分，参加学院集体荣誉性质活动按照“5+X”加分模式：学院专题活动（5分）+团体比赛名次奖励（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1分）进行加分，活动类型以每年学院公布活动名单为准。

第六条 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1、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

2、符合基本条件且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如实填写《学业奖学金评审量化表》，导师签署详细推荐意见，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申报支撑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

3、评审委员会依据基本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根据量化表评分由高至低排名确定评审结果。评审结果将在学院公告栏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如有异议，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以纸质版实名提交研究生辅导员老师处。

第七条 附则

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奖学金评审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评审中注重对学生综合素质的考核。

本评选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河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5年2月17日

机械工程学院